水利与水电工程学院关于开展2022-2023学年学生家庭经济困难认定工作的通知

根据《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财厅〔2018〕16号）和《华北电力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华电校学〔2019〕73号）等文件精神和学校《关于开展2022-2023学年学生家庭经济困难认定工作的通知》，为认真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公平、公正、合理地分配资助资源，切实保证国家制定的各项高等学校资助政策和措施落实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身上，现将水利与水电工程学院2022-2023学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通知如下：

一、认定对象

本人及其家庭的经济能力难以满足在校期间学习、生活基本支出的我校全日制本科生、少数民族预科班学生。开学报到前已在迎新系统提交认定申请的新生不必再次申请。

未参加困难认定的学生，原则上不能参评各类助困性质的奖助学金和困难补助。

二、认定依据

(一）完全无力支付学习费用，支付本人生活费用都非常困难的，有下列情况者，根据困难程度，可认定为**家庭经济特殊困难（C级）**：

1.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城乡低保家庭学生、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孤残学生、烈士子女或优抚家庭子女等无直接经济来源的；

2.家庭所在地区发生重大自然灾害造成家庭财产重大损失且无经济资助的；

3.父母或本人患有重大疾病或遭遇重大突发事件，自费医疗费用负担较重且无经济资助，造成严重家庭经济负担的；

4.其他无经济来源支持正常学习生活的学生。

（二）能勉强支付个人学习及生活费用，有下列情况者，根据困难程度，可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B级)**：

1.父母一方或双方暂时下岗，家庭人均年收入难以维持基本生活费用支出，被地方政府列为特困户或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的城镇家庭学生；

2.父母务农，家庭无其他经济来源或家庭人均年收入难以维持基本生活费用支出，持有县、镇、乡民政部门发放的困难证明的农村贫困或低收入家庭学生；

3.其他情况导致家庭经济困难的。

（三）有下列情况者，根据困难程度，可认定为**家庭经济一般困难(A级)**：

平时生活节俭，完成学业确有经济困难的学生。

（四）家庭经济不困难的认定为D级

三、认定程序

家庭经济困难认定工作程序包括提前告知、个人申请、学校认定、结果公示、建档备案等环节。

（一）提前告知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及各学院通过多种途径和方式，向学生告知家庭经济困难认定工作事项，做好资助政策宣传工作。

（二）个人申请

学生本人自愿提出申请，登录数字华电如实填写相关信息并在线提交申请，如有民政、扶贫、残联等部门出具的建档立卡、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供养、孤残、烈士子女、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等相关图片证明材料，一并上传；完成线上申请后请打印系统自动生成的《华北电力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附件1）提交班级审核。

（三）班级认定

班级成立以班主任为组长，班长、团支书、生活委员和学生代表共同参加的班级认定审核小组。每个宿舍至少推荐一名学生代表参加班级审核工作。班级审核小组根据申请人日常表现审核学生填写信息是否规范、完备，提交材料是否与填写的信息相互佐证等，并将审核情况报送学院。

（四）学院认定

学院成立以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为组长，资助辅导员、班主任代表和学生代表共同参加的学院认定工作小组。学院认定工作小组负责汇总各班级评议名单和等级，比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模型结果及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下发的建档立卡等七类困难学生名单，结合访谈、电话调查等方法确定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结果。

学院在适当范围以适当方式，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

（五）学校审核

学院将公示无异议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结果提交至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进行复审，最终确定本学年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和困难等级，连同学生的申请材料统一建档，并按要求录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

五、工作要求

（一）引导学生积极受助。通过讲解国家制定资助政策的目的，国家为保证资金投入所做出的努力等背景情况，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明白，国家资助是实现教育公平、促进社会公平的一种制度安排和重要举措。要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树立正确的荣辱观，正确面对眼前存在的困难，引导他们积极主动地利用国家资助完成学业。

（二）保护学生个人隐私。班级、年级和学院在评定学生家庭经济状况时，不能让学生当众诉苦、互相比困；公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受助情况的内容，不能涉及学生个人及家庭的隐私。

（三）加强学生的诚信教育。引导学生如实提供家庭经济情况，并及时告知家庭经济状况变化情况。如发现有恶意提供虚假信息等情况的，一经核实，学校将视情节做出处理，直至取消认定等级、追回资助资金等。情节特别严重的，给予相应校规校纪处分。

六、时间安排

**（一）学生申请：2022年9月1日—2022年9月6日。**

**（二）班级评审：2022年9月6日—2022年9月9日。**

请各班级于2020年9月9日中午12：00之前提交附件1《2021-2022学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统计表》（由本人学工系统导出）和附件2《2021-2022学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统计表》，电子版班级汇总后发至邮箱90510013@ncepu.edu.cn。

纸质版填好班级评审意见交至主B517。

**（三）学院评审：2022年9月10日—2021年9月17日。**

联 系 人：杨亚宁

联系电话：61771751

联系邮箱：90510013@ncepu.edu.cn

附件1：《华北电力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附件2：《家庭经济困难认定计算机机房免费上机时间》

附件3：《2022-2023学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统计表》

水利与水电工程学院

2022年9月2日

附件1：

华北电力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学生本人基本情况** | 姓名 | 系统自动生成 | 学号 | 系统自动生成 | 性别 | 系统自动生成 |
| 学院 | 系统自动生成 | 专业班级 | 系统自动生成 | 民族 | 系统自动生成 |
| 手机号 | 系统自动生成 | 申请级别 | 系统自动生成 | 家庭人均月收入 | 系统自动生成 |
| 家庭经济困难因素 | 系统自动生成 |
| **申请陈述** | 系统自动生成 学生签字：  年 月 日 |
| **四级认定** | 班级审核 | 认定申请表是否填写完善 是□ 否□其他证明材料及说明  | 年级评议 | 评议结果：A.家庭经济一般困难 □B.家庭经济困难 □C.家庭经济特殊困难 □D.家庭经济不困难 □辅导员签字：  年 月 日 |
|  班主任签字：年 月 日 |
| 学院意见 | 本院（系）认真审核后，□ 同意年级意见。□ 不同意年级意见，调整为： 。副书记签字：院（系）公章 年 月 日 |  资助管理中心意见  | 根据公示结果中心决定，□ 同意院（系）意见。□ 不同意院（系）意见，调整为： 。签字：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

附件2：

家庭经济困难认定计算机机房免费上机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9月1日** **周四** | **9月2日****周五** | **9月3日****周六** | **9月4日****周日** | **9月5日****周一** | **9月6日****周二** |
| **1-2节** |  | 机房2机房4  | 机房2机房4机房5 | 机房2机房4机房5 | 机房2机房4机房5 | 机房4 |
| **3-4节** | 机房2 | 机房2机房4 | 机房2机房4机房5 | 机房2机房4机房5 | 机房2机房4机房5 | 机房2机房4机房5 |
| **中午** | 机房4机房5 | 机房2机房4机房5 | 机房2机房4机房5 | 机房2机房4机房5 | 机房2机房4机房5 | 机房2机房4机房5 |
| **5-6节** | 机房4机房5 |  | 机房2机房4机房5 | 机房2机房4机房5 | 机房4机房5 | 机房2机房4机房5 |
| **7-8节** | 机房5 |  |  |  | 机房5 | 机房5 |

**1、2节8:00-9:50、3、4节10:10-12:00、5、6节14:00-15:50、7、8节16:10-18:00。**

**本表根据计算机机房9月课表制定，如遇临时上课情况，请同学们到非上课区域上机。**

**教四机房值班室:教五B区305，电话：61773822。**

机房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机房编号 | 位置 |
| 2号机房 | 教五B区304 |
| 4号机房 | 教五C区304 |
| 5号机房 | 教五C区306 |

附件三：

2022-2023学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统计表

 副书记签字： （加盖学院公章） 填报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学号 | 学生姓名 | 学院 | 专业班级 | 性别 | 生源地 | 入学年份 | 最终学院认定结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